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2024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上述担保共计15.5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不超过15,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博大")、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崴泓")、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深")、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春秋")、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秋")、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英脉"),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97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崴泓、东莞英脉最近一年及一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合肥精深为2022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公司此次拟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5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5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2024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

上述担保共计15.5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上海崴泓	100%	98.65%	0	0.50	1.8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公司	东莞英脉	64.25%	82.44%	0.25	1.00	3.72%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合肥经纬	100%	50.01%	3.02	6.50	24.2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公司	合肥博大	100%	51.72%	1.77	3.50	13.03%		否	否
公司	合肥精深	100%	59.53%	0.81	2.00	7.45%		否	否
公司	南昌春秋	65%	37.71%	0.12	1.50	5.58%		否	否
公司	重庆春秋	100%	62.98%	0	0.50	1.86%		否	否

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2024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325482

成立时间:2012-11-13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910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经纬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经纬的资产总额180,916.48万元,负债总额93,139.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48%,其中银行贷款45,364.77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80,219.05万元,资产净额87,776.5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83,895.54万元,净利润13,229.9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肥经纬的资产总额187,898.90万元,负债总额93,969.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1%,其中银行贷款33,323.32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81,979.02万元,资产净额93,929.3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1,579.47万元,净利润12,767.82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RKXHN02

成立时间:2018-03-30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博大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博大的资产总额97,498.58万元,负债总额 52,826.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18%,其中银行贷款17,508.88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603.86万元,资产净额44,672.3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89,069.44万元,净利润10,639.7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肥博大的资产总额104,482.43万元,负债总额54,033.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2%,其中银行贷款18,586.22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132.38万元,资产净额50,449.2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60,069.42万元,净利润5,776.94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34861 1XQ

成立时间:2011-10-20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汇庆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锋

注册资本:4,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上海崴泓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崴泓的资产总额13,863.60万元,负债总额12,339.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01%,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2,035.00万元,资产净额1,523.9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9,129.02万元,净利润-2,151.9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崴泓的资产总额13,089.72万元,负债总额12,913.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65%,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2,646.50万元,资产净额176.6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096.09万元,净利润-1,347.30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WPUT610

成立时间:2021-02-22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零件技术研发、设计;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精深94.2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持有合肥精深5.71%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精深的资产总额73,016.61万元,负债总额65,447.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63%,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65,447.90万元,资产净额7,568.7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40,533.82万元,净利润5,627.4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肥精深的资产总额84,396.37万元,负债总额50,243.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53%,其中银行贷款2,74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50,203.55万元,资产净额34,152.4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8,990.20万元,净利润3,583.76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AH9Y79

成立时间:2020-09-09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六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类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南昌春秋65%的股份,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春秋35%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昌春秋的资产总额56,410.36万元,负债总额20,532.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40%,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8,418.14万元,资产净额35,878.0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3,152.35 万元,净利润-7,430.4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昌春秋的资产总额66,690.88万元,负债总额25,146.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1%,其中银行贷款1,935.36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2,942.42万元,资产净额41,544.6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4,761.67万元,净利润-4,333.44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ABXM793D

成立时间:2021-08-19

注册地点: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塘湾路7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东卫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重庆春秋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春秋的资产总额9,789.15万元,负债总额4,956.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3%,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135.65万元,资产净额4,832.9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5,742.44万元,净利润-357.5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春秋的资产总额15,366.05万元,负债总额9,677.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98%,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8,424.8万元,资产净额5,688.2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468.27万元,净利润355.34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LDR76

成立时间:2017-01-23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樟路清溪段67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阮强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东莞英脉64.25%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莞英脉的资产总额32,720.08万元,负债总额27,564.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24%,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6,961.14万元,资产净额5,155.5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1,698.16万元,净利润825.01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东莞英脉的资产总额31,409.61万元,负债总额25,893.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44%,其中银行贷款1,00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5,319.68万元,资产净额5,515.6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2,186.98万元,净利润-539.91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2024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15.5亿元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3,000,000.00元,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72%。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1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的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利率;当市场汇率/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汇率/利率。汇率/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2024年度相关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15,000万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1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二、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7日

至2024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和2024年3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0	春秋电子	2024/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7日

至2024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4/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0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新软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软件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软件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04209312K

3、成立时间:1998年01月07日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101-6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座

6、法定代表人:江正元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0万元

8、主营业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数据处理技术;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73.68	39,060.92
负债总额	9,759.17	6,480.74
净资产	32,162.91	32,796.48
资产负债率	23.36%	16.59%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98.83	26,862.92
净利润	1,156.14	963.73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软件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1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2 违约条款:

5.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2.2 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或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5.2.3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软件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软件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信贷业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2,09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融资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信托融资,可分期提款,各期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7%。本次融资由公司持有的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

上述融资事项已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9.5亿元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7070号亨银金融大厦1301-131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公司持股7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苏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605,941	401,188	204,753	232,975	-2,924	-6,752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583,331	370,465	212,867	121,377	7,677	8,114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质押物:公司持有的苏州公司部分股权。

2.主债权本金:3亿元。

3.质押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质押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质押期间也作相应延长,且无需经过出质人同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持有苏州公司的部分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顺利获取融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融资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及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胡永波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圆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卞圆媛接替胡永波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余元园接替卞圆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圆媛女士,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一彬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元园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660,527,097.37	13,331,204,046.27	2.47
营业利润	1,505,136,476.27	871,260,267.12	72.75
利润总额	1,487,670,324.02	863,610,664.21	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068,453.68	636,999,237.66	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519,232.68	497,323,734.95	10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5.70%	4.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37,109,247.99	18,271,093,028.10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92,745,256.73	10,900,528,307.42	5.43
股本	2,694,090,160.00	2,694,090,16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4.05	5.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1亿元,同比增长75.99%,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2023年,公司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强化零售业务组织能力,全面推进新零售模式落地实施,实现线上与线下、直营与加盟业务的相互赋能,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提升,销售毛利率同比提升,毛利额同比增加;公司库存运营效率同比提升,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减少,期末库存余额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邱坚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新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四维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朱伟光先生、刘素旭女士、胡必银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大信的项目安排及内部调整,朱伟光先生、刘素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马建平先生接替朱伟光先生作为签字合伙人,委派张翔先生接替刘素旭女士完成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建平先生、张翔先生、胡必银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建平,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2018年开始为航宇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马建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翔,201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0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在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2023年开始为航宇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张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